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3-1号

中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说明

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3-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晟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聚晟科技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2,180,674.76 元,累计亏损 22,831,054.77 元,资产负债率是 109.59%。聚晟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聚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

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聚晟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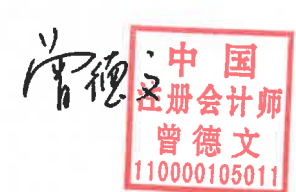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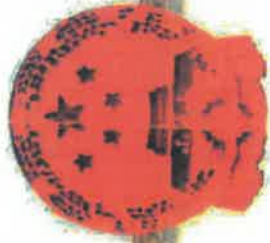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淮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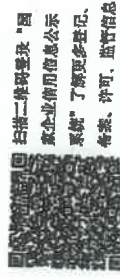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出具清算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18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5月31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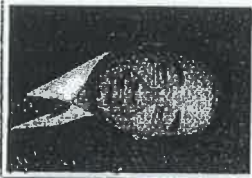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5月31日

7



姓名	白登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07-27
工作单位	中吉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5707270011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10000105013)
身份证
2018年度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曹德文
Full name: 曹德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20
Date of birth: 1981-02-2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600361980022824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转出人
转出日期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上格

事务所
CPAs

转入人
转入日期

事务所
CPAs

转入人
转入日期

1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协会
CPA
检验专用章

11000010601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tt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30日

仅供报告之用
印于报告

普通合伙